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1100528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10052806
- 2、项目名称：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536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3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3)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文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3.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4.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5.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

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联系人：张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联系方式：020-89856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

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

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黄埔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20）8237661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黄埔区金坑河2021至2024年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1536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二)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三) 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 **进场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周期支付、按实结算。

1) 服务费用根据季度周期的实际情况、当季度周期的日常监督检查扣款情况和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周期分期支付。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齐备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审批流程并提交资料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完成提交手续后可视为完成支付工作。

3) 最后一期服务费用待中标人完成工作移交后方可办理支付。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5.3. 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保函）提交。

四、项目概况

金坑河是黄埔区的重要河涌之一，发源于白云区帽峰山，经金坑水库、金坑村、镇龙村于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村汇入西福河。金坑河河长 24km，流经本区长度约 12km（已整治约 10.12km）。金坑河对我区的雨洪排泄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绿化景观工程已基本完成，为加强工程秩序、绿化景观、环境卫生、水生态的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需对金坑河进行维护管理。

五、项目管理要求

金坑河是黄埔区重要河涌之一，地理位置和防洪作用显著，受市民关注度极高，对秩序管理、绿化景观、环境卫生、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为此，制定以下管理要求：

河涌绿化管养工作，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的要求，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金坑河（迺头桥至九楼桥）实行一级养护标准；金坑河其余河段实行二级养护标准。

河涌人行道、广场及硬地环境卫生保洁，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 [1997] 21 号）道路保洁三级标准执行；

水生植物实行二级养护标准。

六、项目内容

1、绿化养护

参与绿化养护工作的人数不少于 35 人/天。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0000 m²（一级养护），迺头桥至九楼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6000 m²（一级养护），其他河段位置绿地养护面积为 201808 m²（二级养护）。

2、环境卫生

（1）硬地（含园建设施）保洁：金坑河硬地保洁面积约 80000 m²。

3、水生植物养护

金坑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约 78023 m²。

七、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金坑河是我区重要河涌之一，地理位置和防洪作用显著，受市民关注度极高，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

2.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工程师 2 人。中标人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需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

人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

3. 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并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中标人要依法纳税，按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社保。
4. 中标人的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5.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6. 中标人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可临时应急抽调不少于 50 人（含环境保洁、绿化养护等各工种）的应急队伍。
7. 中标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碰到紧急情况，中标人组建的管理中心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8. 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金坑河的维护及管理的方案，并准备向评标委员会进行 10 分钟的表述，表述将在评标时进行。
9.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不在中标人负责范围内。
10.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专人驻场对接本项目事宜（驻场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不少于 12 立方）1 台，工程车（至少 4.2 米）1 台，扫地车 1 台。

（二）绿化养护工作

金坑河（洒水桥至拾排桥）、金坑河（迳头桥至九楼桥）节点，市民游客较多，绿化景观要求较高，采用一级养护标准执行，其他位置采用二级养护标准执行。中标人应结合金坑河实际绿化情况，提供专业的绿化管养服务。

（三）环境卫生服务要求

根据金坑河清洁保洁要求，中标人负责硬地（含园建设施）道路三级保洁执行，硬地保洁面积约 80000 m²。

（四）水生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金坑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约 78023 m²。具体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响应方案，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如下：

1. 水生植物整体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2. 应在每年夏秋季节做好叶部虫害防治工作，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
3. 应及时修剪生长过快的水生植物，保持外观整齐，每月修剪水生植物不少于 1 次。
4. 水生植物种植前应施足基肥，当水生植物枯黄时，应进行根外追肥，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5. 每天巡查水生植物生长状况，及时清除杂草、枯枝败叶及杂物。

八、日常监督检查和季度考核

为加强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对维护管理服务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和监督，促进维护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达到金坑河绿化景观、环境

卫生、水生态、市民休闲等方面的目的，我所将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督管理考核办法。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包括对绿化管养、环境卫生、制度及台账建立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考核，严格执行扣分扣款考核制度，确保项目发挥最大的工程、社会效益。

（一）日常监督检查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见附表），采购人有权进行直接扣款，扣款金额在当季度付款时予以扣减。中标人如对扣款有异议的，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解释，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书面解释进行复核，如书面解释证据不合理、理由不充分的，则视书面解释无效，维持扣款决定；如书面解释证据合理、理由充分的，方可撤销扣款决定。

附表：日常抽检扣款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扣款标准	扣款	备注
1	因维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刊登。	20000元/次		
2	因维护不到位被上级点名批评（包括书面、微信、电话、粤政易等形式通知）。	30000元/次		
3	因维护不到位被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网格投诉。	5000元/次		
4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应急任务。	50000元/次		
5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资料，以甲方书面、微信、短信、粤政易等方式通知为准。	10000元/次		
6	整改报告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或一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以甲方发出整改督办函为准。	20000元/次		
7	发出整改督办函后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	30000元/次		
8	整改两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绿化问题按 100 元/m ² 扣除服务费，保洁问题按 50 元/m ² 扣除服务费	按实际数量扣款		
9	绿化被非法侵占、破坏，在甲方发现前未报告并未制止处理。	20000元/次		
10	拖欠工人工资以致发生工人停工、集聚围堵等过激行动或者拖欠工人工资被工人投诉属实。	40000元/次		
11	经甲方检查发现未按国家、省、市、区文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10000元/次		
12	每次现场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要求安排足够人员进行绿化修剪、除草、施肥、淋水等养护和保洁工作，按每缺 1 人。	1000 元/人. 次		
13	收到会议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会议现场。	1000 元/次		
14	收到会议通知后，拒绝参加会议。	10000元/次		

15	普通树木死亡或缺株(名贵树木死亡或缺株按该树木实际价格双倍进行扣款)。	800 元/棵		
16	树木有折损枝、过密枝、枯枝、病虫枝，树身有萌蘖的，树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300 元/棵		
17	乔木树穴没有松土、除杂草。	200 元/棵		
19	未经甲方同意对树木重度修剪而影响景观效果的。	200 元/棵		
19	乔木倾斜、倒伏未按甲方要求扶正或支撑。	200 元/棵		
20	树枝因养护不到位危及行人通行安全。	200 元/棵		
21	乔木每年冬季未按甲方要求涂白。	100 元/棵		
22	灌木绿篱(球型和片植)死亡或缺株	300 元/棵(丛)		
23	灌木绿篱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150 元/棵(丛)		
24	灌木绿篱树穴没有松土、除杂草。	100 元/棵(丛)		
25	灌木绿篱未按甲方要求修剪。	100 元/棵(丛)		
26	草坪裸露(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100 元/m ²		
27	草皮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50 元/m ²		
28	草地平均高度超过 10 厘米以上、澎琪菊高度超过 25 厘米以上的或草皮生长至人行道的。	50 元/m ²		
29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未清运。	30 元/m ²		
30	灌木绿篱、草坪、水生植物等有杂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余泥、砖石、瓦渣等。	50 元/m ²		
31	人行道以及园建道路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余泥、砖石、瓦渣等。	50 元/m ²		
32	水生植物死亡或缺株。	200 元/m ²		
33	水生植物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100 元/m ²		
34	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75 元/m ²		
甲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乙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日期:		日期:		

(二) 季度考核

以季度为周期，按照黄埔区河涌绿化管养和保洁工作监督考核办法（最新），参加全区河涌绿化管养和保洁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扣减当季周期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1、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不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0%）；
- 2、考核得分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10%；
- 3、考核得分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20%；
- 4、考核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50%；
- 5、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

附表：金坑河维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

河湖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成绩			
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实际得分
乔木 (20 分)	树木死亡或缺株（自然灾害等意外死亡除外）。	2 分/棵		
	树穴土壤板结或有杂草的。	0.5 分/棵		
	树木有折损枝、过密枝、枯枝、病虫枝，树身有萌蘖的，树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 分/棵		
	未经甲方同意对树木重度修剪而影响景观效果的。	0.5 分/棵		
	树木倾斜、倒伏或树木护树桩凌乱残缺。	0.5 分/棵		
	树枝和灌木枝桠妨碍交通、遮挡交通标牌和交通灯。	0.5 分/棵		
	树木有绑扎物、钉挂钩、悬挂钩的。	0.5 分/棵		
	乔木每年冬季没按要求涂白的。	0.5 分/棵		
灌木绿篱 (20 分)	灌木（球型和片植）死亡或缺株。	1 分/平方米		
	灌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 分/平方米		
	树穴土壤板结或有杂草的。	0.5 分/丛		
	灌木（球型和片植）倒伏，灌木有折损枝、过密枝、交叉枝、枯枝或造型灌木未修剪的。	0.5 分/平方米		

	片植灌木绿地内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杂草的。	1 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长势不良，杂草丛生的。	0.5 分/平方米		
草坪、水生植物 (30 分)	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 分/平方米		
	草坪裸露（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	1 分/平方米		
	草坪上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杂草的。	0.5 分/平方米		
	草地平均高度超过 10 公分以上、澎琪菊高度超过 25 厘米；草皮生长至人行道、步阶、汀步等。	0.5 分/平方米		
	地被裸露、死亡或损坏须及时补种。	0.5 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死亡或缺株。	1 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 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0.5 分/平方米		
清洁卫生 (30 分)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未清运。	2 分/宗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清扫的枯枝烂叶等垃圾禁止就地焚烧。	2 分/宗		
	灌木绿篱、草坪、人行道、园建道路等有垃圾、积水、余泥、砖石、瓦渣等杂物。	2 分/宗		

九、项目工程量（年度）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年度总工程量	综合单价限价	备注
1	绿化养护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	m ²	30000	30000	17.83 元/m ²	堤岸绿化采用一级养护标准。
		金坑河（迳头桥至九楼桥）	m ²	36000	36000	17.83 元/m ²	堤岸绿化采用一级养护标准。
		其他河段	m ²	201808	201808	12.49 元/m ²	其他河段堤岸绿化采用二级养护标准。
2	环境保洁	硬地保洁	m ²	80000	80000	5.6 元/m ²	道路及园建硬地保洁按道路三级养护标准。
3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78023	78023	12.49 元/m ²	采用二级养护标准。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需求第九点项目工程量（年度）中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
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服务单位：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乙方： _____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项目名称：** 黄埔区金坑河 2021 至 2024 年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该缴交的税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内容：** 包括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

1、绿化养护

参与绿化养护工作的人数不少于 35 人/天。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0000 m²（一级养护），迳头桥至九楼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6000 m²（一级养护），其他河段位置绿地养护面积为 201808 m²（二级养护）。

2、环境卫生

（1）硬地（含园建设施）保洁：金坑河硬地保洁面积约 80000 m²。

3、水生植物养护

金坑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约 78023 m²。

（二）、**服务范围：** 见下表，按实结算。合同期内，如遇工程、征用、永久或临时占用等情况，导致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面积减少，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面积的养护费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年度总工程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1	绿化养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	m ²	30000	30000			

	护	金坑河（迺头桥至九楼桥）	m ²	36000	36000			
		其他河段	m ²	201808	201808			
2	环境保洁	硬地保洁	m ²	80000	80000			
3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78023	78023			
总计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金坑河是黄埔区重要河涌之一，地理位置和防洪作用显著，受市民关注度极高，对秩序管理、绿化景观、环境卫生、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为此，制定以下管理要求：

河涌绿化管养工作，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的要求，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金坑河（迺头桥至九楼桥）实行一级养护标准；金坑河其余河段实行二级养护标准。

河涌人行道、广场及硬地环境卫生保洁，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 [1997] 21号）道路保洁三级标准执行；

水生植物实行二级养护标准。。

第七条、项目内容

1、绿化养护

参与绿化养护工作的人数不少于 35 人/天。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0000 m²（一级养护），迺头桥至九楼桥段绿地养护面积约 36000 m²（一级养护），其他河段位置绿地养护面积为 201808 m²（二级养护）。

2、环境卫生

（1）硬地（含园建设施）保洁：金坑河硬地保洁面积约 80000 m²。

3、水生植物养护

金坑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约 78023 m²。

第八条、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金坑河是我区重要河涌之一，地理位置和防洪作用显著，受市民关注度极高，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
2.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工程师 2 人。中标人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需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
3. 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并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中标人要依法纳税，按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社保。
4. 中标人的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5.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6. 中标人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可临时应急抽调不少于 50 人（含环境保洁、绿化养护等各工种）的应急队伍。
7. 中标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碰到紧急情况，中标人组建的管理中心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8. 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金坑河的维护及管理的方案，并准备向评标委员会进行 10 分钟的表述，表述将在评标时进行。
9.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不在中标人负责范围内。
10.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专人驻场对接本项目事宜（驻场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不少于 12 立方）2 台，工程车（至少 4.2 米）1 台，扫地车 1 台。

（二）绿化养护工作

金坑河（洒水桥至拾排桥）、金坑河（迳头桥至九楼桥）节点，市民游客较多，绿化景观要求较高，采用一级养护标准 5255，其他位置采用二级养护标准执行。中标人应结合金坑河实际绿化情况，提供专业的绿化管养服务。

（三）环境卫生服务要求

根据金坑河清洁保洁要求，中标人负责硬地（含园建设施）道路三级保洁执行，硬地保洁面积约 80000 m²。

（四）水生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金坑河水生植物养护面积约 78023 m²。具体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响应方案，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如下：

1. 水生植物整体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2. 应在每年夏秋季节做好叶部虫害防治工作，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
3. 应及时修剪生长过快的水生植物，保持外观整齐，每月修剪水生植物不少于 1 次。
4. 水生植物种植前应施足基肥，当水生植物枯黄时，应进行根外追肥，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5. 每天巡查水生植物生长状况，及时清除杂草、枯枝败叶及杂物。

第九条、日常监督检查和季度考核

（一）日常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见附表），甲方有权进行直接扣款，扣款金额在当季度付款时予以扣减。乙方如对扣款有异议的，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解释，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解释进行复核，如书面解释证据不合理、理由不充分的，则视书面解释无效，维持扣款决定；如书面解释证据合理、理由充分的，方可撤销扣款决定。

附表：日常抽检扣款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扣款标准	扣款	备注
1	因维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刊登。	20000元/次		
2	因维护不到位被上级点名批评（包括书面、微信、电话、粤政易等形式通知）。	30000元/次		
3	因维护不到位被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网格投诉。	5000元/次		
4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应急任务。	50000元/次		
5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上报资料，以甲方书面、微信、短信、粤政易等方式通知为准。	10000元/次		
6	整改报告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或一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以甲方发出整改督办函为准。	20000元/次		
7	发出整改督办函后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	30000元/次		
8	整改两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绿化问题按 100 元/m ² 扣除服务费，保洁问题按 50 元/m ² 扣除服务费	按实际数量扣款		
9	绿化被非法侵占、破坏，在甲方发现前未报告并未制止处理。	20000元/次		
10	拖欠工人工资以致发生工人停工、集聚围堵等过激行动或者拖欠工人工资被工人投诉属实。	40000元/次		
11	经甲方检查发现未按国家、省、市、区文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10000元/次		
12	每次现场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要求安排足够人员进行绿化修剪、除草、施肥、淋水等养护和保洁工作，按每缺 1 人。	1000 元/人. 次		
13	收到会议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会议现场。	1000 元/次		
14	收到会议通知后，拒绝参加会议。	10000元/次		
15	普通树木死亡或缺株（名贵树木死亡或缺株按该树木实际价格双倍进行扣款）。	800 元/棵		

16	树木有折损枝、过密枝、枯枝、病虫枝，树身有萌蘖的，树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300 元/棵		
17	乔木树穴没有松土、除杂草。	200 元/棵		
19	未经甲方同意对树木重度修剪而影响景观效果的。	200 元/棵		
19	乔木倾斜、倒伏未按甲方要求扶正或支撑。	200 元/棵		
20	树枝因养护不到位危及行人通行安全。	200 元/棵		
21	乔木每年冬季未按甲方要求涂白。	100 元/棵		
22	灌木绿篱（球型和片植）死亡或缺株	300 元/棵（丛）		
23	灌木绿篱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150 元/棵（丛）		
24	灌木绿篱树穴没有松土、除杂草。	100 元/棵（丛）		
25	灌木绿篱未按甲方要求修剪。	100 元/棵（丛）		
26	草坪裸露（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100 元/m ²		
27	草皮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50 元/m ²		
28	草地平均高度超过 10 厘米以上、澎琪菊高度超过 25 厘米以上的或草皮生长至人行道的。	50 元/m ²		
29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未清运。	30 元/m ²		
30	灌木绿篱、草坪、水生植物等有杂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余泥、砖石、瓦渣等。	50 元/m ²		
31	人行道以及园建道路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余泥、砖石、瓦渣等。	50 元/m ²		
32	水生植物死亡或缺株。	200 元/m ²		
33	水生植物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100 元/m ²		
34	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75 元/m ²		
甲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乙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日期：		日期：		

（二）季度考核

以季度为周期，按照黄埔区河涌绿化管养和保洁工作监督考核办法（最新），参加全区河涌绿化管养和保洁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扣减当季周期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不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0%）；

- 2、考核得分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10%；
- 3、考核得分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20%；
- 4、考核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 50%；
- 5、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

附表：金坑河维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

河湖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成绩			
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扣分	实际得分
乔木 (20分)	树木死亡或缺株（自然灾害等意外死亡除外）。	2分/棵		
	树穴土壤板结或有杂草的。	0.5分/棵		
	树木有折损枝、过密枝、枯枝、病虫枝，树身有萌蘖的，树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分/棵		
	未经甲方同意对树木重度修剪而影响景观效果的。	0.5分/棵		
	树木倾斜、倒伏或树木护树桩凌乱残缺。	0.5分/棵		
	树枝和灌木枝桠妨碍交通、遮挡交通标牌和交通灯。	0.5分/棵		
	树木有绑扎物、钉挂钩、悬挂钩的。	0.5分/棵		
	乔木每年冬季没按要求涂白的。	0.5分/棵		
	灌木绿篱 (20分)	灌木（球型和片植）死亡或缺株。	1分/平方米	
灌木叶片枯黄（落叶树种生理落叶期除外）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分/平方米		
树穴土壤板结或有杂草的。		0.5分/丛		
灌木（球型和片植）倒伏，灌木有折损枝、过密枝、交叉枝、枯枝或造型灌木未修剪的。		0.5分/平方米		
片植灌木绿地内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杂草的。		1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长势不良，杂草丛生的。		0.5分/平方米		

草坪、水生植物 (30分)	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分/平方米		
	草坪裸露（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	1分/平方米		
	草坪上有枯枝败叶、垃圾杂物、杂草的。	0.5分/平方米		
	草地平均高度超过10公分以上、澎琪菊高度超过25厘米；草皮生长至人行道、步阶、汀步等。	0.5分/平方米		
	地被裸露、死亡或损坏须及时补种。	0.5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死亡或缺株。	1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叶色枯黄、长势不良或者出现萎蔫现象。	0.5分/平方米		
	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0.5分/平方米		
清洁卫生 (30分)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未清运。	2分/宗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干残枝、清扫的枯枝烂叶等垃圾禁止就地焚烧。	2分/宗		
	灌木绿篱、草坪、人行道、园建道路等有垃圾、积水、余泥、砖石、瓦渣等杂物。	2分/宗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按季度周期支付、按实结算。

1) 服务费用根据季度周期的实际情况、当季度周期的日常监督检查扣款情况和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周期分期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甲方收到齐备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审批流程并提交资料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完成提交手续后可视为完成支付工作。

3) 最后一期服务费用待乙方完成工作移交后方可办理支付。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1、乙方负责的项目如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且不限于）《日常抽检扣款表》及《金坑河季度考核评分表》中所列问题，甲方已向乙方明确整改要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态度恶劣拒绝整改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解除合同，甲方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或重新招标，同时取消乙方在甲方今后5年内的所有招投标工作中的投标权。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聘单位进行维护以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甲方费用支出的，乙方应给予等额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养护不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管理及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身伤害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迟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间，因乙方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令设备设施损坏、树木倒伏、折断或树枝及果实坠落、木栈道破损、栏杆失修、标志标识缺失损坏等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发现养护范围内有损坏、盗窃、聚众赌博、焚烧、燃放烟花爆竹或危害治安等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和城管、公安部门。或接到通知、举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做好记录，向甲方进行反馈。因乙方未及时上报和处理引起的后果和费用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到期乙方必须保证所维护绿化、设备设施等完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和养护结算事宜。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除按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养护费用外，一并责令乙方整改并无偿（免费）延长养护时间，直到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并移交下一合同周期维护单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到期后退回保函。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黄埔区财政局认定属实后，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或进行等值金额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6%（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 X（1+3%）。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2%（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 X（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占总报价比重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总报价—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 (核对原件) 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5	65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 分； (4)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保企业达标评价体系认证证书：2 分； (5) 投标人具有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无提供不得分。	10
2	采购人需求响应	1.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且部分服务条款（至少有五项或以上）优于要求：8 分； 2.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且部分服务条款（具有一到四项）优于要求：5 分； 3.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无差异：3 分； 4. 投标人存在服务条款一项不响应采购人需求的情形：0 分 注：提供报价文件格式-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无提供差异表，不得分。	8
3	企业的快速响应程度	1. 在项目所在区有常驻点或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设立常驻点，如遇突发事件，企业主要负责人能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到场并处理的得：7 分。 2. 在项目所在市设有常驻点或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设立常驻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能较快响应采购人要求到场的得：4 分。 3. 在其他地区设有常驻点或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设立常驻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能响应采购人要求到场的得：1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合计			25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	1. 能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服务工作目标清晰，管理方案完善，服务方案达到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 分。 2. 能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较详细的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服务工作目标较清晰，管理方案较完善，服务方案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7 分。 3. 制定了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服务工作目标基本清晰，管理方案尚算完善，服务方案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4 分。 4. 制定了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但服务工作目标有不清晰之处，管理方案对比较差得：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2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可行，得 7 分； 3.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全面，有漏项，得 1 分。 5. 无提供得 0 分。	10
3	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措施	1.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7 分； 3.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安全防护制度、应急处理措施较差，得 1 分；	10
4	绿化养护和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合理、包含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维护等内容，描述清晰，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合理、包含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内容，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包含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内容，但描述模糊，可行性较低得 4 分。 4. 服务方案不合理、没有包含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内容，描述模糊，可行性低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5	拟投入设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洒水车（不少于 12 立方）1 台，工程	10

		车（至少 4.2 米）1 台，扫地车 1 台，得 7 分；以上车辆每增加一台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 以上车辆属于自有的，须提供以上车辆合同复印件或结算发票； 2. 以上车辆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作为证明。	
6	现场述标	<p>投标人针对金坑河的维护及管理进行表述：</p> <p>1.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高、讲解人员表述思路清晰、完整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高、讲解人员表述思路较清晰、较完整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可行性较低、讲解人员表述思路模糊得 7 分；</p> <p>4.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低、讲解人员表述思路模糊得 4 分；</p> <p>5. 方案内容可行性低、讲解人员表述思路不清楚得 1 分；</p> <p>6. 没有派出讲解人员进行模拟解说，得 0 分。</p> <p>注：讲解人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或主管部门出具可以证明工作单位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合计			6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除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另有要求外，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0.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年度总工程量	投标单价	总额	备注
1	绿化养护	金坑河（泗水桥至拾排桥）	m ²	30000	30000			堤岸绿化采用一级养护标准。
		金坑河（迳头桥至九楼桥）	m ²	36000	36000			堤岸绿化采用一级养护标准。
		其他河段	m ²	201808	201808			其他河段堤岸绿化采用二级养护标准。
2	环境保洁	硬地保洁	m ²	80000	80000			道路及园建硬地保洁按道路三级养护标准。

3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78023	78023		采用二级养护标准。
总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 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 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服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210620